

青海省政府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厦门长实询价（货物）2021-112号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手术床、无影灯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7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7
5. 询价采购文件的质疑.....	7
6.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8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编制方式.....	9
四、开标.....	9
11. 开标.....	9
五、询价程序.....	9
12. 询价小组.....	10
13. 询价程序.....	10
14.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0
六、成交办法.....	11
15.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16. 成交通知.....	11
七、授予合同.....	11
17. 签订合同.....	11
八、采购活动的终止.....	12
18. 终止情形.....	12
九、其他.....	1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1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3
第四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9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29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30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1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32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33
附件 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34
附件 9：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5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8
一、投标要求.....	38
1、投标说明.....	38
2、报价说明.....	38
3、技术参数指标.....	3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39
1、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产品交付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产品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安装、调试.....	错误！未定义书签。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手术床、无影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厦门长实询价（货物）2021-112号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预算额度	80万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内容。（点击此处阅读）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的唯一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报名、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上午（9:00-12:00）至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询价文件售价	500元/份，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得转让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	2021年1月2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	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6号绿地云香郡）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p>1、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须依据本询价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须单独密封，加盖公章。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p> <p>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单独封装的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的电子标书（U盘）一份，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p>
答疑方式	询价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方式进行。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询价小组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作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p>采购人：格尔木市人民医院</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0979-8490038</p> <p>联系地址：格尔木市</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高女士、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8175150</p> <p>邮箱地址：393804435@qq.com</p> <p>联系地址：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p>

	路 96 号绿地云香郡)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询价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收款单位：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392390 保证金金额： 小写：16000.00 元整；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所退还保证金计息退还）；</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小写：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代理服务费收取：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款单位：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8201000122254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谈判，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格尔木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询价采购文件由本文件构成。

4.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询价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询价采购文件之

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能更改的价格，且该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资格证明材料
- （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9）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0项“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编制方式

10.1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四、开标

11. 开标

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询价采购公告，时间和地点以本询价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11.2 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五、询价程序

12. 询价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13. 询价程序

13.1 进入询价阶段后，由询价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询价小组负责审议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9.1 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交货期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询价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的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4.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4.2 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询价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办法

15.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在询价小组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人。

16. 成交通知

16.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7.4 询价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采购活动的终止

18 终止情形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询价小组认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18.2 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XMCS-2021-112**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月*日_____项目（厦门长实询价（货物）2021-112 号）的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采购文件；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 询采购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

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中标后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收到购置货物后报甲方确认，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验收并正常使用后20个工作日后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两年（24个月）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退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需附计划备案表、成交通知书及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3）
-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 5、分项报价表·····（附件 5）
- 6、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6）
- 7、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7）
- 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8）
- 9、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附件 9）
-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厦门长实询价(货物)2021-112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手术床、无影灯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期	备 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4、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单位或个人均可）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

附件 9：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一、保证金证明

致：厦门长实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15 天

交货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质保期：2 年

2、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参数指标

3.1 询价采购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询价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询价采购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质保期（年）
1	手术床	2	台	2年
2	无影灯	2	台	2年

（二）具体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LED 子母无影灯

一、基本要求：

- 1、符合《手术室建设及重症诊疗病房的管理规范》要求。
- 2、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厂家为国内品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生产厂家必须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手术室设备研究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投标产品必须为成熟产品，符合国际和国内安全认证标准，并提供由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功能要求：

- 1、灯头外壳为超薄 ABS 材质制成，贝壳式设计，表面光滑无缝隙，易消毒擦洗，耐酸碱腐蚀；灯头内部结构为花瓣式造型，LED 灯珠，产生的热量相对较少，散热更有效，大大提高了灯珠的寿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色温调节：LED 灯珠，在保持显色指数 95 的情况下，色温在 3000K 到 6700K 范围之间调节；从而实现最佳的组织分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明亮均匀的照明：LED 光源发出的光束透过特殊设计的高性能透镜在手术区域聚焦汇成满足手术照明所需的光域；最大照明度可达 120.000LUX。采用数字方式无级调控 LED 的亮度，每个灯头的照明度可以分别调节。
- 4、故障率极低：每一个 LED 模块含有 9-10 个 LED 灯珠，每一个模块含有独立电子控制系统，灯头具有非常低的故障率，单个 LED 的故障不会影响灯头的功能。

- 5、焦距固定：采用聚焦方式，有助于增强手术注意力的集中，并降低因分心操作而导致的出错风险。
- 6、平均使用寿命：LED 灯优于传统卤素灯或者气体电灯之处在于它们的使用寿命很长。传统的灯通常在使用了 600 到 5000 小时之后就必须更换，LED 灯的平均寿命为 100000 小时。
- 7、节能：采用 3W 灯珠运用 3D 软件模拟出空间位置，以最少的灯珠排列方式完成既定的性能指标。
- 8、符合层流的扰流设计，让净化的层流空气可以轻易的随着手术灯的流线运动，且让灯头能维持更佳的工作温度，有效保障了 LED 灯珠的使用寿命。
- 9、豪华型弹簧臂，六组万向节，可全方位移动满足多种手术的各种高度、角度要求，轻便灵活，定位精确稳定。
- 10、控制面板：液晶显示屏幕；对色温、照度以及光斑进行调节控制，位于悬臂连接处，调节时不会引起手术灯抖动而导致医生视线受影响。
- 11、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 135℃ 高温下消毒，可操作灯体的聚焦、位置及角度。
- 12、表面采用先进的喷塑工艺，易于散热和日常维护及环保。（提供喷塑材料检验报告）

三、技术要求：

- 1、照度 8 档可调，备用灯泡在主灯泡损坏后 0.2 秒内自动点亮，并有主副灯指示。
- 2、照度：母灯： ≥ 120000 (Lux)；子灯：80000 (Lux)；
- 3、照明深度：母灯： ≥ 1000 mm；子灯： ≥ 1000 mm
- 4、色温：3000-6700k
- 5、紫外线辐射： ≤ 1 W/m²
- 6、光斑直径：150-350mm
- 7、亮度调节：30-100%
- 8、显色性指数：85
- 9、医生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
- 10、安装高度：2.8m

产品名称：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

一、基本要求：

- 1、符合《手术室建设及重症诊疗病房的管理规范》要求。
- 2、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厂家为国内品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生产厂家必须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手术室设备研究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投标产品必须为成熟产品，符合国际和国内安全认证标准，并提供由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功能要求：

- 1、需满足普外，心脏，肾脏、体外循环、甲状腺、头部及颈部、胆囊及胸腔、泌尿外科、直肠、妇科、骨科、脊柱等外科手术的要求。
- 2、采用电动液压传动结构，替代了传统的电动推杆传动技术，实体为摆放更精确，动用速度更均匀、平稳，性能可靠，经久耐用。（提供证明文件）
- 3、床面板为可透视材料（背板为碳素纤维）制作，电动水平移动行程为330mm，给C型臂提供精确和方便的定位空间，无需移动病人可进行全身性X光透视。
- 4、液压系统主要部位均采用原装部件，整体性能更加卓越。
- 5、升降、平移、头足倾斜、左右倾斜等各种动作操作由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
- 6、高精度的直线导轨，保证手术床运行平稳。
- 7、床柱外壳和底部基座外壳304不锈钢材质，底座不锈钢外罩，防刺眼处理，减轻医护人员的眼睛疲劳，方便清洁消毒。
- 8、科学的底座设计，为C型臂留有宽大的活动空间，为施术的医护人员预留有脚部的活动空间，保证手术床在实现各种动作的平衡稳固。
- 9、手术床底座为大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设计，移动灵活。刹车时脚轮升起，床底座与地面接触牢固，稳定性佳。
- 10、整床及附件采用优质镀铬不锈钢材料，经多年使用不生锈，附件不易损坏。
- 11、电动手术床具有标准以及反向模式两种，可实现头脚互换功能。
- 12、有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一套为遥控器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备用操作

控制面板系统，二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在遥控器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地运行。

13、床垫由密封度高、质地柔软的整体海绵制成，自然塑型，具有记忆恢复功能，减少局部压强。无缝隙、防水、易清洗、防静电、可拆卸。

三、技术要求：

- 1、床面板尺寸：长 $\geq 2150\text{mm}$ ，宽 $\geq 540\text{mm}$ 。
- 2、台面高度调节范围：低位 $\leq 660\text{mm}$ ；高位 $\geq 1000\text{mm}$ 。
- 3、床面水平移动范围： $\geq 330\text{mm}$ ，不得以头脚互换或偏心床柱代替。
- 4、头倾、脚倾： $\geq 25^\circ$ $\geq 25^\circ$ （电动）。
- 5、左倾、右倾： $\geq 22^\circ$ $\geq 22^\circ$ （电动）。
- 6、背板上/下折： $\geq 65^\circ$ $\geq 35^\circ$ （电动）。
- 7、腿板上/下折： $\geq 28^\circ$ $\geq 90^\circ$ （手动）。
- 8、头板上/下折： $\geq 30^\circ$ $\geq 90^\circ$ （手动）。
- 9、手动刹车。
- 10、手术床配件（单套）：麻醉屏架组件 1 个，束身带组件 1 条，托手架组件 2 个，腿架组件 2 个，支身架组件 2 个，可调式方夹头组件 2 个，国标圆夹头组件 1 套，床垫 1 套，锁紧座 9 个，线控制器 1 个。